

# 赋权事项交接书

赋权方：奈曼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接方：苇莲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白宝香

地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精神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中共奈曼旗委员会办公室、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奈曼旗深化苏木乡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奈党办发〔2019〕9号）确定的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奈曼旗民政局将4项行政权力事项移交至苇莲苏乡人民政府实施。

## 一、移交事项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等4项行政给付事项（详见附件）。

## 二、赋权期限

自签订本交接书之日起至赋权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

级政策调整对事项终止赋权之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赋权方负责对承接方进行岗位业务培训 and 跟踪指导，确保承接方明确知晓和掌握赋权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时限要求、专业技能、政策标准及与之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等内容；承接方负责指定工作人员接受赋权方的培训和指导。赋权事项涉及信息平台系统的，赋权方负责技术指导并为承接方提供接入端口，所需设备由承接方自行配备。

(二) 赋权方负责对承接方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中事后监督，与承接方建立监督互动机制，协助承接方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及时推送有关行业监管政策信息。承接方要将年度执法工作报告同时抄送赋权方。双方要确保事项交接平稳过渡，不因工作移交影响赋权事项的办理。

(三) 赋权事项自本交接书签订之日起由承接方负责实施，具体事务可由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承接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赋权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

(四) 赋权方对本交接书签订之日前办理的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本交接书签订之日前，赋权方尚未办结的承接方辖区内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仍由赋权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承接方负责办理签订之日后新受理的案件。涉及赋权事项的案件以属地管辖为主。跨辖区的案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

商处理，存在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旗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 四、其他事项

(一) 所赋权事项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而变动。

(二) 赋权方关于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适用于承接方。

(三) 本赋权事项交接书一式两份，赋权方和承接方各执一份，旗委编办、旗司法局、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旗政府办公室复印备存。签订交接书后，双方要按照规定程序将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交接书未尽事宜可由旗政府办公室作出补充规定。

附件：《奈曼旗民政局移交赋权事项目录》



移交方：

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 / 日



接收方：

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 / 日

### 奈曼旗民政局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	权力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权后的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1	城乡低保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奈曼旗民政局	萁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奈曼旗民政局	萁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3	城乡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奈曼旗民政局	萁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
4	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三条	奈曼旗民政局	萁莲苏乡人民政府	奈曼旗人民政府